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材料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慎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开展生猪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，根据经营需要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，以规避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，以期现匹配为原则，在场内市场开展生猪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不进行投机套利交易。同时公司针对该业务建立了专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设立了期货决策小组，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、内部审核流程、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。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开展生猪期货套期保值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傅坚政 卢颐丰 刘伟

2021年1月11日